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地全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 表 人 張世棟

相 對 人 佻輝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關陳豔芳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人得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於新臺幣241萬859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- 二、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41萬8593元，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- 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。」再按行政訴訟法第293條第1項規定：「為保全公法上金錢給付之強制執行，得聲請假扣押。」同法第294條第1項規定：「假扣押之聲請，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違反海關緝私條例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，經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4日以112

01 年第00000000號更1處分書裁處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罰鍰新臺
02 幣(下同)86萬3,477元、違反營業稅罰鍰12萬9,520元，並追
03 徵所漏關稅34萬5,391元、營業稅8萬6,347元及推廣貿易服
04 務費553元；同時以113年10月4日112年第00000000號更1處
05 分書裁處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罰鍰60萬1,770元、違反營業稅
06 罰鍰9萬265元，並追徵所漏關稅24萬708元、營業稅6萬177
07 元及推廣貿易服務費385元，共計241萬8,593元，上開處分
08 書業已合法送達在案。因相對人未就上開欠款提供足額擔
09 保，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爰依海關緝私條
10 例第49條之1第1項等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
11 財產於債權額241萬8,59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12 三、經查：

- 13 (一)、聲請人就其主張及假扣押原因，業已提出上開處分書暨附
14 件、送達證書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
15 佐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於法尚
16 無不合，依首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17 (二)、按「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
18 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97
19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7條定有明文。觀其立法意旨，乃鑑
20 於假扣押制度，係在保全債權人金錢債權將來之執行，債務
21 人倘提供擔保金241萬8,593元，或將同額之請求金額提存
22 後，即足以達保全目的，自無實施假扣押之必要，得免為或
23 撤銷假扣押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4 四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26 審判長法官 陳雪玉

27 法官 郭 嘉

28 法官 黃子濇

2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31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2 書記官 許婉茹